

关于苏州市环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2019) 简 12 破管字第 3 号

2019 年 8 月 2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 0506 破申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市环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环香房产”）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8 月 29 日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对该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管理人未能接收到环香地产的账册资料、合同等任何文件。为核实并确认环香地产的在册职工人数、是否存在欠薪等具体情况，管理人向债务人的所有股东发送了移交账册资料的通知，同时前往苏州市公积金中心、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及苏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调查。经管理人核查，环香地产在苏州市公积金中心未开户，先后为两名员工缴纳社保，两人的社保关系至迟于 2013 年 2 月已从环香地产转出。2012 年底至 2013 年初，环香地产因经营出现问题，停止全部经营活动，全部员工至迟于 13 年底全部从公司离职。环香地产近三年在仲裁机构未出现劳动争议案件。

据此，管理人认定，截至破产案件受理之日止，环香地产没有在册职工，亦不存在结欠的职工工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等款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 15 日。职工对上述内容及附件清单记载的金额及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应当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异议职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苏州市环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张群律师 13812680592

